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(经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本办法所称行权，指授权对象按照授权主体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授权责任，坚持授权不免责，授权不等同于放权。授权后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四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治理主体行使。

第五条 结合实际，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，以及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坚持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六条 以下事项原则上不授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；
- （四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、年度投资计划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投资方案，决定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投资、计划外投资、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七）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- （九）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
- （十）制订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十一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二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（十三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，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；
- （十四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法律合规体系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
- （十五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六）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七）批准公司担保事项；
- （十八）核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资质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七条 董事会规范授权，须制定授权决策的建议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划分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公司董事会决

定。按照决策授权方案，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相应内部制度，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决策事项，公司党委一般不做前置研究讨论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，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；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，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讨论。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到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被授权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强化授权监督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(二) 授权办法执行情况较差,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;

(三) 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,严重影响决策效率;

(四) 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;

(五)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授权期限届满,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,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,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,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有必要时,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五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,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,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,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,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,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;如确有需要,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十六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因工作需要,拟进行转授权的,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,经授权主体同意后,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,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,不得再进行转授权。

第五章 责 任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,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,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,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,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,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,可以列席有关会议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,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,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九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,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,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,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,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,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等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未经授权或经授权后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

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
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
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，致使发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，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并报中国电子备案，修改时亦同。

附件：

董事会向董事长、总经理授权清单

（经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董事会授权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经董事长办公会议程序，董事长行使如下具体职责和权限：

（一）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组成人选；

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项工作经费计划；

（三）在年度预算范围内，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（股权投资除外）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35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。

二、董事会授权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程序，总经理行使如下具体职责和权限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签署 3000 万元以上（含）2 亿元以下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；

（八）批准单笔 500 万元以上（含）且 5000 万以下（不含）的技术改造、新品开发等除股权投资、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项目。

三、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审议审批程序执行。

四、上述有关授权事项，与此前制定或修订的公司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或其他制度中相关授权不一致的，按此执行。